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财预〔2025〕99号

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青浦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预算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动态化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我局会同区发改委共同编制了《青浦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青浦区 2024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 1.《青浦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青浦区 2024 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青浦区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2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我区为解决停车难问题，道路停车夜间免费对市民开放，不收费
	3	公路路产损坏(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4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青浦区水务局	5	污水处理费	(1) 市属区域居民用污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立方米 (2) 区属居民污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吨；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吨 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六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8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沪财发〔2024〕2号	
	9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10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青浦区绿化市容局	11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12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青浦区国动办	13	人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青浦区教育局	14	幼、托保育教育费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一级园225元/月、二级园175元/月、三级园125元/月、市级示范园700元/月；寄宿制一级园390元/月、二级园340元/月、三级园290元/月、市级示范园800元/月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费〔2012〕009号	
		(2)外籍儿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沪价费〔2012〕009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5	义务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16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普通高中学费	一般高中900元/学期,区县重点1200元/学期,市重点1500元/学期,高级寄宿制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19号	
		(2)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3)普通高中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8〕5号	
	17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一般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1100元/学期,特殊专业13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2300元/学期;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学期,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1997〕173号 沪价费〔2003〕20号	
		(2)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1500元/学期,特殊专业20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4000元/学期;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学期,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费〔2002〕34号 沪价费〔2002〕50号	
		(3)成人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300-9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1500元/学期,高中2-3元/课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80号	
		(4)职业高中学费	12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4〕63号	
		(5)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6)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1998〕11号 沪价费〔2003〕20号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	18	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例3500元,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三51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沪价费〔2006〕8号	
青浦公安分局	19	证照费					
		(1)《户口簿》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2012〕97号	沪财综〔1996〕50号 沪财综〔1997〕24号 沪财预〔2012〕167号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居民身份证	到期换发20元/证，因丢失损换等换、补领4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②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5)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住证(含临时、延期)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沪财预〔2005〕33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300-6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沪财预〔2005〕33号 沪财税〔2018〕14号	
		④出入境证	10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6)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护照	120元/本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沪价费〔2013〕1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②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③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 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5号 沪价费〔2017〕10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证。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 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4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6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证。 大陆居民前住台湾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 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	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沪财税〔2021〕12号	
	20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零次、一次签证160元, 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21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免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22	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2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7年第58号	沪财预〔2006〕102号 沪财预〔2011〕1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青浦区人社局	23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35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费〔1994〕237号	沪价费〔1994〕237号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	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相关部门	2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沪财税〔2021〕7号	
相关部门	26	考试考务费 (详见附表《青浦区2023年度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注:

-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 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 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3.后附表《青浦区2024年度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表

青浦区2024年度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青浦公安局	1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40元/人次；其他考试8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沪价行〔1997〕第14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青浦区2024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2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我区为解决停车难问题，道路停车夜间免费对市民开放，不收费
	3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4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青浦区水务局	5	污水处理费	(1) 市属区域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立方米 (2) 区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吨； 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吨 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內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六四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7	不动产登记收费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沪财发〔2024〕2号	
	8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9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10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青浦区绿化市容局	11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 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 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 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2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青浦区国动办	13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青浦公安分局	14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15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注:

-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